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志華

代 理 人 蘇盈仔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郭芳權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志華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
02 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事件（下稱第46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
04 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5 表），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
06 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0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1 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無
12 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
13 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4 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准自112年9
17 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消債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18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9 後，第46號裁定以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
20 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21 定。

22 (二)第46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3 要支出、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341,600元；又債務人主張其
24 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25 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3-29、41-49
26 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7 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
28 責，合於規定，即應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何福添

06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33元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863元
3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4元 (債權人陳報已結清，見本院卷第41頁)
	總 計	341,600元